**第一部分 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公、检、法、司部门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的工作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研究和制定全区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长效治本之策，积极为区委、区政府献计献策，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保障全区及时部署并正确实施政法、综治和维护稳定工作，有效地维护本区的可持续稳定。同时要下大力抓好全民普法工作，推进依法治区，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后进；

（三）研究制定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和措施，按照区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四）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正确履行其职责、行使其权利，指导和协调区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紧密配合。研究、协调督办重大疑难案件，统一办案思想，促进依照法律程序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办判，加快办案速度，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

（五）受理并查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正；

（六）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一票否决权等制度的落实，组织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切实搞好城乡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抓好中小学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辖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等；

（七）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各单位、各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整体作用；

（八）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决定奖惩事项，提出奖惩建议和实行“一票否决制”的建设；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有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综治办、维稳办、排调办、制非办。无下属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29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7人。

**第二部分 政法委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503.44万元，较上年增长11.42 %，增收51.62万元。原因：2017年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政法网改造项目经费；本年支出总计397.88万元，较上年减少14.7 %，减少68.58万元，原因：2017年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2018年支付，2017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政法网改造2018年支付。

年末结转结余105.9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503.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3.39万元，较上年增长11.41%，增51.58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政法网改造项目经费；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 ； 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其他收入0.0456万元，较上年增长444.41%，增收0.0373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较去年增长。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397.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97万元，占总支出63.58 %；项目支出144.91万元，占总支出 36.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3.39万元，较上年增长11.42%，增收51.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7.83万元，较上减少14.71%，减支68.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精神文明奖及目标考核奖2018年支付，2017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政法网改造2018年支付。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3.3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397.8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9.35%，主要原因：2017年人员经费中增加通讯补贴和物业补贴。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政府性基金口径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18万元，较2016年减少3.24万元，减少34.37 %。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13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1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9.87万元，减少65.83%；较2016年减少4.01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进行公车改革后，车辆费用减少。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1.0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74万元，减少62.14 %；较2016年增加0.81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重大敏感节点较多，接受上级督导检查较多。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8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76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委政法委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我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委政法委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决算专项项目2项，共涉及预算资金49.7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铁路护路联防费”项目。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是根据省综治委《关于改进和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意见》（冀综治委[2007]63号）文件要求，对我区铁路及高铁沿线防护工作顺利进行设置的。我区坚持以构建“文明徐水、实力徐水、和谐徐水”为目标，以规范铁路护路工作为重点，以机制建设为保障，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责权明晰，保障有力”的基本原则，不断强化各级干部维护铁路安全的责任意识，确保全区铁路安全畅通。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维护铁路护路巡逻次数每年是否在70次以上，护路人员工资（含五险一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设定效果指标为铁路护路畅通运行天数与全年自然天数之比是否达到95%以上，全区铁路运行范围内发生安全事件次数在3次以下。绩效目标自评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30.75万元，其中办公费3.22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6.15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71万元、维修（护）费 0万元、会议费 0.96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工会经费2.37万元、福利费2.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3万元、其他交通费7.47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5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9.06万元，下降22.76%。主要原因是：2017年车改后车辆经费减少，并严格控制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57.93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157.32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7.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56.43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2辆价值42.3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14.13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4.23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4.23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九）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